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2月27日 总第43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2 月 26 日）4
 - 广东出台碳配额管理细则 为 CCER 抵消设限.....4
 - 湖北去年碳排放交易总量突破千万吨.....5
 - 包头市或将建设碳排放权交易体系.....6
- ◇ **【政策聚焦】**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度各地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责任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的通知9
- ◇ **【国内资讯】**9
 -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创低碳发展新局面9
 - 全国碳交易市场明年启动 排放量涉及 30 亿-40 亿吨.....11
 - 无锡试点第三方碳核查.....12
 - 湖南启动《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13
 - 中方率团参加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全会14
 - CDM 执行理事会公布 CDM 项目注册撤销程序14
- ◇ **【国际资讯】**15
 - 缔约国完成正式谈判文本 为巴黎会议达成最后成果文件打下基础15
 - 潘基文呼吁将 2015 年变为制定未来气候变化大计的关键年16
 - 公约秘书处发布巴黎 2015 年全球气候变化协议谈判案文17
 - 巴黎气候谈判将关注航空航运业限排17
 - 欧盟提出长期减排目标 碳市场改革 2018 年底启动18
- ◇ **【推荐阅读】**19
 - 《上海碳市场报告（2013-2014）》发布 春节后拟推迟创新业务.....19
 - CCER 全解读：交易价格、多重属性、四大难题.....20



◇ 【行业公告】23

 关于延长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与核查员备案申请受理时间的通知23

 关于开展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 2014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2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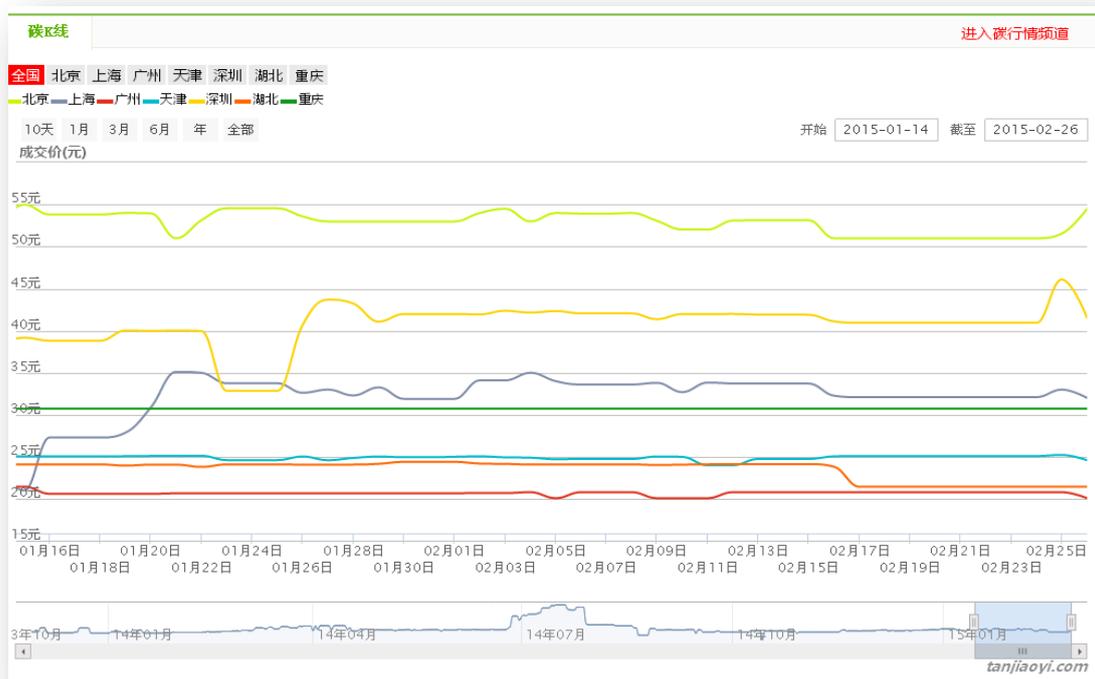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25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通知2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2 月 26 日）

发布日期：2015-2-27 来源：碳 K 线



广东出台碳配额管理细则 为 CCER 抵消设限

发布日期：2015-2-25 来源：Ideacarbon

春节前夕（2月16日），中国最大的碳交易试点广东省发布了针对碳配额和CCER的管理细则。广东发改委公布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沿袭了北京、上海等试点发改委的政策，明确了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的有关CCER抵消机制的限制性规则。

根据上述细则内容，“控排企业可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我省审定签发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碳量抵消实际碳排放。可用于抵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除了符合《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注册登记，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主要来自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减排项目, 即这两种温室气体的减排量应占该项目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量的 50% 以上;

(二) 非来自水电项目, 非来自使用煤、油和天然气 (不含煤层气) 等化石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 (含余热、余压、余气) 利用项目;

(三) 非来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广东省主要青睐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减排项目, 但是将水电、使用化石能源发、供热和余热利用的项目以及第三类项目 (pre-CDM) 限制于门外。尽管上述针对 CCER 的抵消限制规则与北京、上海等地有所不同, 但这一限制性政策均向市场释放出强烈的信号, 作为灵活履约机制的部分 CCERs 并不被所有试点政府认可。那些试点政府认为的可能影响本地 ETS 体系运行健康的 CCERs 被政策性的排除了。而上述试点均未表明这些“出局”的 CCERs 会去向何方。

早前北京、重庆、上海 3 大试点前后公布了各自的 CCER 抵消政策, 结合广东省的限制政策, 一个较为明显的政策趋势可能

会是, 试点政府对那些产生时间较早的 CCERs 没有好感, 其中北京、上海设定了时间限制 (2013 年以后产生的 CCERs 方可用于抵消), 广东的政策将第三类项目排除在外, 第三类项目绝大部分能产生的 CCERs 均在 2013 年之前, 这与前述的北京、上海规则有相类的地方。

这些政府在市场运行之后出台的限制性政策给开发商带来了巨大的成本损失和麻烦。那些一头雾水的开发商早前积极介入的第三类项目现在面临被阉割的风险, 这意味着似乎没有控排企业有兴趣购买这部分 CCERs, 并且更有甚者, 由于没有需求, 那些已经签属的远期合约变得似乎没有价值, 这可能面临违约风险。有些开发商开始向上至国家发改委抱怨, 这些地方性政策不像是良好顶层设计的, 并且有人认为国家发改委应该为这些被限制的 CCERs 寻找出路。

然而, 不管将来如何对待这些 CCERs, 碳市场的参与者一定要清楚, 这是一个政策导向性的市场, 需要做的不仅仅是跟着政策走, 还要能从市场规律中预测政策走向。

湖北去年碳排放交易总量突破千万吨

发布日期: 2015-2-27 来源: 中国新闻网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 月 26 日发布消息称, 2014 年湖北碳排放市场总成交量 1020 万吨, 交易额达到 2.34 亿元人民币, 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 也是华中地区唯一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份。

2014 年 4 月 2 日,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正式启动, 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

涉及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 12 个行业, 纳入行业排放占全省碳排放 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碳市场总成交量 1020 万吨, 其中公开拍卖 200 万吨、协议转让 120 万吨、协商议价交易 700 万吨。目前, 协商议价配额交易量占中国的 48%, 累计日均成交量为 3.8 万吨, 占中国的 56%。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中国 7 个碳交易试点之一,湖北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项交易数据均居全国首位,包括华新水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38 家纳入湖北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共减排二氧化碳 61 万吨,通过在碳市场出售剩余碳排放配额获取近 6000 万元收益。

目前,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与三家银行签署 600 亿元的中国最大碳金融授信,

由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机构、个人等市场主体博弈形成价格均衡,使湖北碳交易成交价稳定在 21 元至 29 元/吨之间,湖北已初具中国碳价定价中心的雏形。

碳排放交易(简称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政府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将一定的二氧化碳配额,发放给有排污需求的企业,配额富余企业可将富余配额出售给配额不足的企业,以此形成一定减排收益。

包头市或将建设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发布日期: 2015-2-18 来源: 包头日报

近日,记者从全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暨节能降耗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包头市将全面推开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今年,包头市将制定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科学设定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编制完成碳排放清单、确定碳排放重点行业、启动碳排放评估报告编制、明确监管措施和监管职责等,并力争尽快进入实际操作阶段,以交易资金辅助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以市场化手段引导和约束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据悉,碳排放权交易的概念源于上世纪经济学家提出的排污权交易概念,排污权交易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重要的环境经济政策,美国国家环保局首先将其运用于大气污染

和河流污染的管理。排污权交易的一般做法是:政府机构评估出一定区域内满足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并将其分成若干排放份额,每个份额为一份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碳排放的经济主体承担其社会成本的安排,其本质是把环境容量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将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通过市场化交易达到减少碳排放、保护环境的目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了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2011 年 10 月,国家正式批准北京、上海、湖北等七省市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度各地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2-9 来源：国家发改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2〕6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1828号），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地区 2013 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对各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任务与措施、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考核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上海、江苏、广东、北京、重庆、山西、吉林、湖北、云南、四川、天津、浙江、陕西、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北、安徽和福建 19 个地区为优秀等级；贵州、江西、湖南、河南、甘肃、黑龙江和海南 7 个地区为良好等级。宁夏和西藏为合格等级；广西、

新疆和青海受地震后重建、重大项目开工以及水电来水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未完成年度和累计进度目标，为不合格等级。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上海、江苏、广东、北京、重庆、山西、吉林、湖北、云南、四川、天津、浙江、陕西、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北、安徽和福建 19 个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2015 年是实现“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目标的关键一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区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有效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同时积极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努力降低碳排放强度，确保实现“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5-2-9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改办气候[2015]339 号

国资委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有关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 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 促进 2020 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 我委拟于近期开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的征集、筛选和评定工作, 请你们协助组织推荐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 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 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 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

(二) 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知识产权明晰。全行业普及率已在 50% 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三) 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 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

(四) 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二、推荐范围

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

业领域, 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 可以是单一技术、产品、装备、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

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CO₂), 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等温室气体。

以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

三、工作要求

请国务院国资委、各地方发展改革委、各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 填写《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见附件), 并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刻制光盘)各 1 套反馈我委。

联系人: 田之滨, 王波, 刘峰

联系电话: 010-88142010, 88142001, 68505883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6 层(邮编: 100082)

附件: 1.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

2. 申报表填写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2-12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改办气候[2015]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指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489号）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制了《低

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南》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

附件：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指南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2月12日

◇ 【国内资讯】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创低碳发展新局面

发布日期：2015-2-17 来源：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子站

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节能提高能效、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生态建设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切实推进低碳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明确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目标。研究提出我国2020年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明确2030年低碳发展主要目标和路线图。发布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安排部署我国2020年前应对气候变化总体工作。继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完成法律草案初稿。将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级地方政府和重点企业，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形成转变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

二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我国水电装机、核电在建规模、太阳能集热面积、风电

装机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继续推进节能提高能效，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三是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在6个省和36个城市开展低碳省区和城市试点，探索在不同地区尽快达到碳排放峰值的有效路径。选择55个园区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启动14个适应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工程。建立和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编制并发布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继续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作。

四是加快推进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在北京、上海等7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探索利用市场机制节能降碳的新路子，目前已全部实现上线交易。截至2014年底，7个省市试点累计成交量约1568万吨二氧

化碳，累计成交金额近 5.7 亿元。印发《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快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

五是推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多边进程。认真做好联合国气候峰会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推动达成 2015 年协议注入新动力。推动中美共同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宣布了各自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国际社会反响积极。

六是开展国际交流和南南合作。推动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推进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推广绿色发展技术。搭建南南合作宣传合作平台。开展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的前期筹备工作。

七是加强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组织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鼓励全社会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低碳行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4 年度报告》，组织开展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中国角”边会活动，宣传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开展“低碳中国·院士专家行”活动，为各地方低碳发展问诊把脉。

2014 年，我国碳强度下降超额完成 4% 的年度计划目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8%，取得“十二五”以来最好的成绩，这与全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是密不可分的。

面对应对气候变化新形势新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从更高的站位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努力开拓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新局面。

第一，强化节能减碳目标责任。把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非化石能源占比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开展节能和碳强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现场评价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快建立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及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能源资源节约，提高利用效率。加快碳交易和节能量交易市场建设，运用市场机制降低节能减排降碳成本。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天然气比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第三，深化试点示范。制定并完善支持试点示范的产业、财税、投融资等配套政策，深入开展低碳省区和城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等试点，研究开展低碳产业园区、低碳城（镇）试点，选择典型城市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试点示范，研究提出相应的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逐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和立法体系，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建成全国碳交易市场。

第四，推动达成 2015 年协议。我国将于今年上半年提出 2020 年后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积极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如期达成协议。积极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各方加强行动、携手合作，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第五，广泛开展政策对话和国际合作。继续加强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务实合作。加强与各方对话沟通，继续加强“基础四国”和“立场相近发展中国家”协调机制，加强与小岛国、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对话，增进理解和互信。启动建立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

第六，倡导绿色低碳消费。运用价格、税收、标准标识等手段，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新能源汽车，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等行为。倡导集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让节能低碳行动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全国碳交易市场明年启动 排放量涉及 30 亿-40 亿吨

发布日期：2015-2-15 来源：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在近日举行的中国碳排放交易高层论坛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司国内政策和履约处处长蒋兆理表示，我国将在 2016 年启动全国碳市场。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步将纳入 5+1 个行业(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化工和航空服务业)的年排放量在 2.6 万吨以上的企业，碳排放交易量可能涉及 30 亿~40 亿吨。

“基于从现在至 2016 年只有短短一年左右的时间，在 2016 年夏季启动全国碳市场肯定是‘野心’比较大的。”安迅思中国碳市场分析总监林剑玮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需要做很多准备工作，从最基本的立法，到统一配额分配方案、排放核算方法、完善注册登记系统等。

记者了解到，目前许多跨国投资交易机构已经开始重视我国碳市场，有些外国机构甚至已经在我国设立分公司。

碳市场建设将分三阶段

据《中国经贸导刊》发布的《关于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思路》称，全国碳市场建设将分三个阶段进行，2014~2015 年为准备阶段，其中 2015 年的主要任务是与国务院法制办衔接，争取尽早出台国务院行政法规，同时由主管部门出台其他相关的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以及所有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和标准等。

2016~2020 年为运行完善阶段，其中，2016~2017 年为试运行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逐步将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范围，做好配额的初始分配；2017~2020 年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实施碳排

放权交易体系，调整和完善交易制度，实现市场稳定运行。

2020 年后为稳定深化阶段，主要任务是增加交易产品，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的交易市场，并探索与国际上其他碳市场进行连接的可行性。

记者了解到，未来国内仍需要一定规模的交易机构为碳交易提供服务，需要 7~10 个交易机构，全国市场是设计一个全新的整体的市场，以此为基础兼容各地碳市场。

全国统一碳市场启动后，排放量可能涉及 30 亿~40 亿吨，为欧盟碳交易市场的一倍。而首批行业中除了传统的制造业外，还增加了“航空服务业”。林剑玮指出，目前航空业基础好、积极性高，也是排放大户之一，纳入航空业也代表我国对全国统一碳市场的野心，在某种程度上对我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会议上有利。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陈波告诉记者，国际民航组织正在组织航空业减排，预计到 2020 年之后航空业就必须实现碳中和，“航空业减排还是和其他行业有所区别的，国内的航空公司压力比较大，受国际影响大，必须充分考虑国际上的要求”。

当前立法工作最为重要

自 2011 年 11 月后，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和深圳等 7 地先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截至 2014 年 6 月，7 个试点省市全部相继启动交易，共纳入排放企业和单位 1919 家，配额总量合计约 12 亿吨。根据安迅思统计，自各试点启动至

2014 年底，总交易量达 1514.5 万吨，其中以湖北总交易量最多，为 670 万吨。

虽然距离全国统一碳市场启动还有一年多的时间，但国内碳市场建设仍然有许多问题待解决。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相关负责人曾对记者坦言，碳交易市场是一个新兴事物，交易所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面临最主要的问题是管控单位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认知相对比较薄弱，导致在前期准备及履约过程中产生了消极行为。

上述负责人认为，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首先碳市场的制度建设及法律基础必须要有严肃性，从深圳相对有成效的履约情况来看，主要得益于对碳配额管理政策及相关办法的出台，企业不会有侥幸心理；其次，重视碳排放量前期数据的收集，对企业加大培

训，数据类型也要简化，注重企业权益；第三，市场活跃性的提高，市场交易品种的丰富也会非常重要，碳金融方向的创新对碳市场交易的发展显得很有必要，在碳债券和碳相关衍生产品上应该有更多探索。

“广东碳试点是个很好的例子，比如广东在发现到 2013 年的配额分配方法有欠缺，便立即在 2014 年更改了配额分配方法，更有效地运行广东碳试点，完善试点。”林剑玮指出，从欧盟设立碳交易体系的经验来看，有再多的准备时间也未必能形成一个完美的碳交易体系，只有边做、边学、边进步，才能找出问题，完善市场。

在业内人士看来，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便是立法。林剑玮认为，现阶段建立碳交易市场最大的挑战不是来自交易体系本身，而是怎么让纳入企业重视碳交易、积极参与碳交易、把碳交易融入企业的正常运作里。

无锡试点第三方碳核查

发布日期：2015-2-15 来源：中国环境报

江苏省无锡市在全省率先发布首批 33 家重点企业的第三方碳排放核查报告，为江苏省碳排放交易拉开序幕。

国家发改委提出在 2016 年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碳交易启动之前需要确定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基数，以完成配额分配。而第三方核查制度则对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无锡确定的碳排放重点填报企业为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或是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在 1.3 万吨当量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大户，总共 137 家，核查抽取 33 家，涵盖发电、化工、钢铁、水泥、陶瓷等 5 个行业。无锡市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和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核查 33 家企业的碳排放报告。

“碳排放量直接与企业经济利益挂钩，必须做到科学、精确。”无锡市发改委资环处有关人士介绍，核查发现，企业自己填报的原始数据与核查数据相一致有 4 家，大部分企业存在 10% 左右的误差，少数误差达到 15%。核查结果公布后，企业会按照核查结论修正完善。

“另一方面，通过核查企业将能寻找降低碳排放量的潜在机会，开发碳资产进入碳市场交易。”资环处有关人士说，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立后，将根据各地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碳排放额度分配。届时，企业就能通过技术改进、使用清洁能源、循环利用等方式降低能耗，并可以把多余的碳资产出售，获得经济收入，从而形成节能减排的激励机制。

湖南启动《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

发布日期：2015-2-15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为了推动全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和能力建设，2月12日，省统计局召开《湖南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会议，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世平，省发改委党组成员、优化办主任陈永实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世平说，这次邀请大家来，是为了一起商讨如何做好国家发改委的《湖南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国家有承诺、省里有部署、群众有诉求，因此这个项目是值得大家研究，更需要广泛协作，希望项目涉及的部门能高度重视、坚定信心、全力参与。他强调，对于做好此项工作有三个要求：一是相关涉及部门要明确职责，积极参与；二是政府统计部门要精心组织，系统规划；三是项目组要统筹协调、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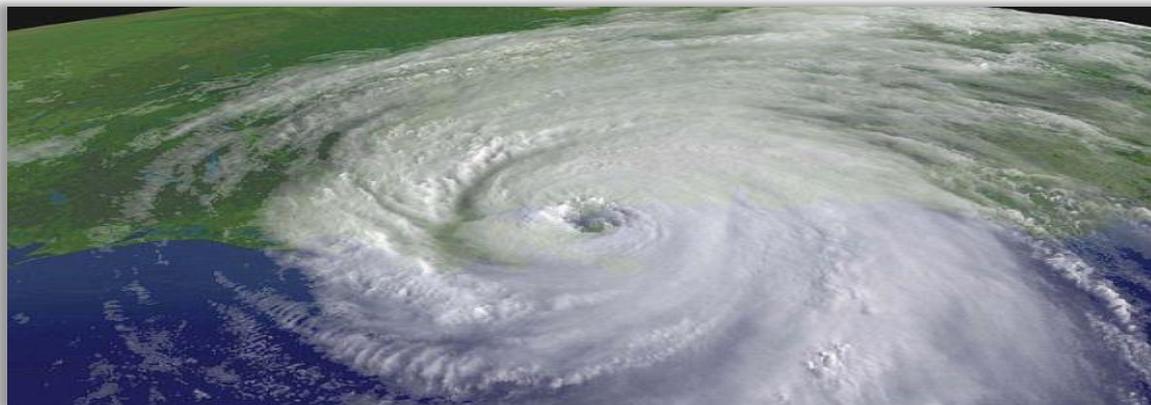
陈永实在会上指出，要充分认识到研究建立统计核算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研究建立统计核算制度对达成碳减排国际协定的关键性作用，认识研究建立统计核算制度对应对气候变化，实施低碳发展的基础性。他要求，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既要强化组织领导，也要注意

协调配合；既要充分利用现有统计工作基础，也要善于吸收国内外成功经验；既要确保资金保障，也要注重能力建设；既要立足当前，也要着眼长远。

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勇主持了启动会。他总结说，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是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两型社会”和打造“绿色湖南”的关键所在。张局长和陈主任的讲话都对研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进行了阐述和总结，希望相关部门能够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这项工作。希望大家能够按照专业责任分工认真负责的做好各阶段、各个环节的工作，通力合作，促进项目取得优良成果。

启动会还详细介绍了一年来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所做的工作、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研究方案及主要职责分工，并具体介绍了湖南省低碳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项目涉及的24个省直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及省统计局有关专业处室负责人近60余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就项目的研究目标、任务分工交换了意见，并对如何在下一步做好工作进行了讨论。



中方率团参加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全会

发布日期：2015-2-24 来源：中国气象网

当地时间 20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 41 次全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中国气象局副局长沈晓农率中国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代表团成员由科技部、环保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气象局等单位的人员组成。

IPCC 第 41 次全会共 14 项议程，重点是形成关于 IPCC 未来产品和组织构架的决定，讨论观察员组织接纳、沟通战略、预算安排、评估报告纠错事宜，并听取 IPCC 执行委员会、利益冲突委员会以及相关专家会议和活动的进展报告。

本次会议将于 2 月 27 日下午闭幕。

CDM 执行理事会公布 CDM 项目注册撤销程序

发布日期：2015-2-26 来源：Ideacarbon

在 EB 执行委员会第 82 次会议结束后公布的“CDM project cycle procedure (version 09.0)”中，增加了第 10 部分内容“Voluntary deregistration of project activity 项目活动的自愿注册撤销)”

该部分内容主要包括 CDM 项目的注销申请，注销流程，需要提交的资料等。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四类自愿减排项目可申请备案，其中第四类指的是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此前由于 EB 未明确 CDM 项目的注册撤销程序，为避免双重计算，国内一直未备案第四类项目。这次的 CDM 项目注册撤销

程序公布后，一旦国家发改委放开第四类项目的备案，将强烈影响 CDM 和 CCER 市场。

目前国内 7 个试点省市大部分对 CCER 的准入条件进行了限制，包括来源地域、项目领域、时间和类型等。这些限制性政策使得之前大量公示的项目的减排量在试点期间无法用来履约而失去价值。

一旦已经注册 CDM 项目撤销注册进入国内，特别是水电项目，这类项目由于已经在 CDM EB 注册，国内是否接纳这些项目，或者如何避免大批已注册 CDM 项目返回国内市场，将考验国内碳市场的政策制定者。相关参与方也希望国内碳市场的政策更加明朗和稳定。



◇ 【国际资讯】

缔约国完成正式谈判文本 为巴黎会议达成最后成果文件打下基础

发布日期：2015-2-15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费格雷斯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发表新闻公报指出，经过 7 天的谈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4 个缔约国 2 月 13 日在日内瓦成功完成全球气候变化协议正式谈判文本，为在今年年底将在法国巴黎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上达成最后成果文件打下基础。

《公约》执行秘书费格雷斯对缔约国以建设性的精神快速完成气候变化谈判文本感到非常鼓舞。费格雷斯指出，正式谈判文本反映了所有国家的关切，涵盖最后协议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减排、适应、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等。费格雷斯指出，所达成的

谈判文本具有充分的透明度，各国对各方立场有了充分了解。

费格雷斯指出，目前进展与国际商定的时间表一致，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信息是：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可能会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但协议的法律性只能在今年年底才能予以明确。

全球气候协议谈判的下一步是缩小选项，就协议文本内容达成一致。预计今年 6 月缔约国在波恩将就所完成的文本进行正式协商，还将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和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分别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就文本进行进一步讨论。

潘基文呼吁将 2015 年变为制定未来气候变化大计的关键年

发布日期：2015-2-26 来源：人民网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现任和继任主席，秘鲁和法国 23 日共同就“利马第 20 次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通向“巴黎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的道路为主题在纽约总部举行情况通报会议。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出席会议并发言。潘基文表示，如果要将全球气温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所有国家都必须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所有社会都必须参与其中。

潘基文秘书长在会议上发言指出，所有成员国必须向秘鲁和法国提供支持，为了世界人民和这个星球的整体利益一起努力，确保采取全球一致的行动。

潘基文说，2015 年是全球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一年，标志是 12 月最终在巴黎举行的会议。通过今年 9 月举行的一个特别首脑会议，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发展融资会议和下个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减灾大会，人们拥有一个朝着建立安全、健康、更加公正、抗御能力更强和更适于居住的世界采取果断、包容和变革性的步骤的机会。

潘基文呼吁参加此次会议的各成员国代表发挥自己的特殊作用，确保利用以上所有机会，在各个方面向前推进，使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他说，从地方到全球，每一个层面的行动都应加速。他表示，现在不允许让时间白白浪费，沿着低碳道路快速前进将会产生更大的收获。

公约秘书处发布巴黎 2015 年全球气候变化协议谈判案文

发布日期：2015-2-27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2 月 26 日正式发布巴黎 2015 年全球气候变化协议谈判案文，此举是朝着达成一项新的、普世气候变化协议而迈出的重要步骤。

26 日发布的巴黎 2015 年全球气候变化协议谈判案文是这个月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达成的，涉及新协议将要包括的一些实质性内容，包括减缓、适应、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采取行动和支持的透明性。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菲格雷斯对谈判案文的发表表示欢迎。她指出，这将使各国政府尽早对案文进行研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表示，谈判案文预计将在三月底被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之后提交给各国政府。

谈判案文的发布拉开了完成新的全球变化协议谈判的序幕。6 月 1 日至 11 日，各国谈判代表将汇聚波恩，针对案文寻找共同点，弥合分歧，并试图在一些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此后，仍有两轮正式谈判将要在波恩进行，时间分别是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10 月 19 日至 23 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1992 年获得通过。为落实《公约》，于 1997 年又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并于 2005 年生效。《议定书》确定了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减少和限制排放温室效应气体的目标。2011 年，各缔约国明确表示了在 2015 年缔结新协议的愿望，以便能在 2020 年生效。

巴黎气候谈判将关注航空航运业限排

发布日期：2015-2-15 来源：驻英国经商参处

英国《金融时报》2 月 13 日报道，本周，在围绕今年年底巴黎气候大会展开的先期谈判中，来自 190 多个国家的谈判代表讨论了一项为航空业和航运业设定碳排放目标的提议。

这一措施得到了欧盟(EU)国家的支持。三年前，欧盟曾与其他国家展开激烈交锋，欲对飞入和飞出欧洲的国际航空公司征收碳排放税。

该计划引发了欧盟与其几大贸易伙伴——包括中国和美国——之间的外交纷争。欧盟最终收敛了该计划，把征税对象限定为欧盟内部的航班。

航空业是温室气体排放增长最快的源头之一，而巴黎协议的宗旨就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过，上述措施预计会遭到很多国家的反对。

欧盟提出长期减排目标 碳市场改革 2018 年底启动

发布日期：2015-2-27 来源：经济参考报

据多家外媒报道，欧盟委员会 2 月 25 日在一份政策草案中提议，到 2050 年达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2010 年减少 60% 的长期目标。欧盟委员会请求成员国和欧洲议会批准这一计划。

这一提议被看作欧洲围绕在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协议而制定的一份应对全球变暖的新框架。据欧洲媒体报道，去年 10 月 24 日，欧盟 28 个成员国就在《能源与气候协定》中明确到 2030 年前，就减排 40%、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 27% 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此次的文件显然又在上述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新提案沿用了此前欧盟的长期目标数值，但对尚未提交 2020 年以后中期目标的国家来说或将形成压力。

欧盟在温室气体减排方面成绩显著。根据欧洲环境署官方数据，2012 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下降 1.3%，比 1990 年减少 1082 吨，降低 19.2%，2020 年实现减排 20% 的目标完全没有问题。如果按照该速度执行，到 2030 年将欧盟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40% 也并非可望不可及。此外，从统计数据看，1990 年以来，欧盟的 GDP 上升 45%，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19%，这使得欧盟的排放强度（即每创造一欧元 GDP 所排放的温室气体）下降了 50%，与此同时，欧盟人均碳排放量也从 1990 年的 12 吨下降到 9 吨。

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下降主要归功于交通部门和工业部门的减排力度，以及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的增加。欧盟下属的欧洲环境保护署本月 17 日发布报告说，使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有效推动了欧洲减少碳排放，同时可再生能源技术也有助于保障能源安全。2013 年，欧盟各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耗中的占比都有所增加。

在欧盟范围内，当年可再生能源达到能源消耗总量约 15%。其中，瑞典、拉脱维亚、芬兰和奥地利使用的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中比例超过了 1/3，但马耳他、卢森堡、荷兰和英国等国仍低于 5%。然而，再生能源所占比重仍然偏小。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仍占据欧盟能源消耗总量的约 3/4，带来气候变化、空气污染等方面压力。

欧盟称，主要经济体目前的温室气体排放占据全球的 80%。尤其是欧盟、美国和中国应该在环境保护方面走在前列。根据欧盟文件，欧盟在全球排放中的比重为 9%，另外，美国占 12%，而中国占 24%，这三大主要经济体就占了将近 50% 的全球份额。

环境保护主义者对于欧盟提出的减排计划也表示欢迎。对于欧盟提出的五年进行一次检讨的计划，则被绿色非政府组织视为一种让步。该组织还认为，欧盟应该和非盟、拉美、最不发达国家等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国家建立联盟以达成最后协议。

不过，目前在减排方面存在资金障碍。此前提议中的每年 1000 亿美元的气候援助基金只有 100 亿美元到位。这使得各方担心即便在巴黎会议上达成任何协议仍会受到这些因素影响。为了加强欧盟减排政策，对欧盟排放交易机制的改革将于 2018 年末登场。这一市场的建立旨在推动欧洲向清洁能源转换。不过每吨 7 欧元的碳价格对于鼓励能源企业离开有污染燃料转向清洁能源的作用仍然太弱。

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欧盟制造业一蹶不振，使得二氧化碳排放量急剧下降，碳排放配额过剩严重。直到 2014 年，整个 EU ETS 中仍有约 13 亿碳排放许可过剩。根据新的建议，在委员会设定的时间表之前两年，

市场将会去除大约 16 亿吨的碳排放过剩许可，并将其放入市场储备中。

相关人士对英国《卫报》表示，希望这一改革进行得越早越好。现在所定的 2018 年底的时间表已经比此前有了很大进步，希望未来未分配的许可可以有所减少，不会导致市场的进一步混乱。

分析人士表示，市场改革可消除环境智库 Sandbag 所预计的到 2020 年出现 45 亿吨碳信用额的恐怖局面。汤森路透分析师的一份报告预计，到 2020 年，改革可以将碳价格提升到每吨 20 欧元。

不过环境保护主义者对这一改革的效果存在疑问，并且认为将改革时间推迟到 2018 年末 2019 年初会产生更多的碳排放过剩许可。

尽管如此，欧盟对碳市场在国际减排努力中的作用仍寄予厚望。目前，碳交易机制已经在韩国、加利福尼亚、魁北克等地建立起来。中国也打算自明年设立一个地区性的碳排放市场。目前国际即期碳交易价格从每吨 6 美元至 13 美元不等。

◇ 【推荐阅读】

《上海碳市场报告（2013-2014）》发布 春节后拟推迟创新业务

发布日期：2015-2-13 来源：Ideacarbon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第四次“碳道沙龙”上发布《上海碳市场报告（2013-2014）》，并同时在网上对外挂出报告。报告主要对碳市场运行、碳市场创新、碳市场制度建设、碳市场大事记和出台的文件目录进行详细介绍和说明。

【碳市场运行】

交易量：前期平淡，履约期活跃，年底休整后回升

2013 年至 2014 年初，上海碳市场整体交易平淡。自 2014 年 2 月起，市场成交量稳步攀升，最活跃的交易集中在 2014 年 6 月履约期，期间三个品种配额的成交量达 111.4 万吨，占第一履约年中总成交量的 72%，上海碳市场的 4 笔协议转让交易均发生于 6 月。

2014 年 6 月以后，上海碳市场经历了两个月的调整，期间无交易发生。此后随着 9 月上海碳市场对机构投资者开闸，成交量

逐渐回升，在 2014 年最后 1 个月中，日均成交量已达 1.3 万吨。

交易者数量：共 93 家企业或机构参与交易

2013-2014 年，上海碳市场共有 93 家企业参与交易，其中试点企业 87 家，机构投资者 6 家。

2014 年 9 月以后，随着机构投资者入市，交易企业数又逐渐增加。2014 年 9-12 月其交易量占各行业交易量之和的 65.5%。

【碳市场创新】

机制创新：清缴期调控机制和引入机构投资者

2014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有偿发放上海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实施清缴期调控的公告》宣布将有偿发放 58 万吨 2013 年配额用于企业履约。当天有效申报量为 7220 吨，2 家符合竞买人

资格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参与了竞价,其中 2 家竞价成功,竞买总量为 7220 吨。

2014 年 9 月 3 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并接受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申报。到 2014 年底,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已经引入二十多家机构投资者入市,其中有中信证券、爱建等国内大型知名金融机构,也有从业多年的节能减碳行业机构。

产品创新: CCER 质押贷款、碳基金和 CCER 预购买权合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国内首单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质押贷款签约仪式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行。CCER 质押,即企业以其持有的 CCER 作为标的获得贷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宝碳新能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海通宝碳基金成立。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广核风电公司与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全国首单 CCER 购买权交易协议。

区域拓展:

2014 年 7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共同举办了碳排放交易区域合作研讨会。会议邀请了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福建等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主管部门,共同探讨碳排放交易区域合作的研究方向及未来发展。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香港分所建立。

另据碳道了解,交易所将在春节后推出创新业务,目前该业务已向上级部门报批。

[上海碳市场报告\(2013-2014\)-a4 打印.pdf](#)

CCER 全解读: 交易价格、多重属性、四大难题

发布日期: 2015-2-12 来源: 水晶碳投

我国已经基本构建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支撑体系。国家发改委已颁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等指导性文件。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国家发改委累计公布 181 个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涵盖了所有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方法学涉及的领域;公示审定 VER 项目 511 个,分属包括 7 个碳交易试点地区在内的大陆 31 个省区市,涉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甲烷回收、节能和提高能效、燃料替代、垃圾焚烧发电、造林和再造林领域;签发了 26 个 VER 项目的中国核证减排量(下文简称 CCER)共计约 137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另外,7 个试点碳市场均已将 CCER 交易作为抵消机制的主要形式,而且还开发了基于 CCER 的碳金融衍生品。

随着碳市场试点进一步深化和全国碳市场建设拉开帷幕,CCER 交易逐渐成为碳市场参与方关注的焦点。因此,十分必要深入分析 CCER 作为碳资产的特点,讨论其在建设全国碳市进程中的作用和面临的挑战。

CCER 碳资产具多重属性

CCER 是具有国家公信力的碳资产。CCER 是按照国家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并经过一系列严格的程序,包括项目备案、项目开发前期评估、项目监测、减排量核查与核证等,将 VER 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经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产生的,同时固化为碳资产。因此,CCER 是国家权威机构核证的碳资产,国家公信力强。

CCER 是消除了地区和行业差异性的碳资产。尽管 VER 项目来自大陆 30 余个省市,覆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 7 大领域和不同行业;但是 VER 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备案成为 CCER 后,CCER 就不再体现地区差异性和行业差异性,即来源不同 VER 项目的 CCER 是同质的、等价的碳资产。

CCER 是多元化的碳资产。首先,CCER 来源多元化,产生 CCER 的 VER 项目既可以是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的,也可以源于可转化为 VER 项目的三类“预 CDM 项目”;而且 VER 项目覆盖领域广、覆盖温室气体种类多。其次,CCER 用途多元化,既可以用作交易,也可以用于企业的实现社会责任、碳中和、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再次,CCER 交易方式多元化,CCER 交易不依赖法律强制进行,不仅可以场内交易,还可以场外交易,既可以现货交易,也可以发展为期货等碳金融产品交易。

CCER 是同时体现减排和节能成效的碳资产。多数 VER 项目通过减少能源消耗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减排和节能一举两得的功效,因此,CCER 实质上是减排和节能的联合载体,既是碳资产,又蕴含着节能量。

CCER 交易助推全国碳市

CCER 交易是形成全国统一碳市场的纽带。试点碳市场将 CCER 交易作为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抵消的形式,规定 1 吨 CCER 等于 1 吨配额。虽然大多数试点碳市场对 CCER 用于配额抵消设立了限制条件,但仍不妨碍 CCER 在各试点碳市场的流通,而且为数不少的碳交易平台还可以直接交易 CCER。另外,CCER 具有向配额价高的碳市场流动的趋势,将导致拉高试点碳市场配额的最低价,拉低配额最高价;并且不同试点碳市场配额可以参照 CCER 交易价格进行置换或交易。由此可见,通过 CCER 交易可实现区域碳市场连接,使区域碳市场配额价格趋同,促进形成全国统一碳市场。

CCER 交易是全国碳市场配额价格发现的助推剂。CCER 市场价格应能反映 VER 项目平均减排成本并得到交易各方认可。全国碳市场中,CCER 交易无论是用于配额抵消还是作为碳金融产品交易,都必然与配额交易连接,CCER 价格必然影响到配额价格,进而影响配额供需,使配额价格趋于体现市场供需情况和真实减排成本,促进配额价格的市场发现。

CCER 交易是调控全国碳市场的市场工具。建设全国碳市场的核心目标是采用市场机制实现低成本减排,因此,必须调控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降低企业履约成本。全国碳市场在短期内难免出现价格波动和反复,用行政手段进行碳市场调控,不仅不可持续,而且易造成市场硬着陆,必须使用市场工具来代替行政手段进行市场调控,CCER 交易正是调控全国碳市场的市场工具。尽管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的比例和条件可能受到限制,但是 CCER 绝对交易量仍然可观,因此,仍可通过 CCER 及其碳金融产品交易实现对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有力调控。

CCER 是发展碳金融衍生品的良好载体。CCER 具有国家公信力强、多元化、开发周期短、计入期相对较长、市场收益预期较高等特点,因此,CCER 具有开发为碳金融衍生品的诸多有利条件。金融机构已经迈出了探索性的一步。2014 年 11 月 26 日,华能集团与诺安基金在武汉共同发行全国首只基于排放配额和 CCER 的碳基金,全部投放于湖北碳市场。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银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内首单 CCER 质押贷款协议,仅以 CCER 作为质押担保帮助企业获得贷款。

CCER 交易四大难题待解

如何确定 CCER 参与全国碳市场的准入条件。全国碳市场是通过配额总量控制和交易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CCER 交易是配额交易的补充,因此,必须设置 CCER

参与全国碳市场的准入条件,包括 CCER 数量、来源地域、项目领域、时间和类型等。如果过量的 CCER 进入全国碳市场将对配额交易及其价格造成冲击,减弱企业履约的强制性,削弱碳市场的减排成效,同时也将降低 CCER 的价格,影响到项目开发方的投资回报。如果 CCER 供应量过少,可能会增加控排企业的履约成本,也不利于活跃碳市场和盘活碳资产。另外,如果对 CCER 来源地域、项目领域、时间和类型等设置限制条件,虽然可能有助于削弱地区减排成本差异、调控 VER 项目结构,但是也可能导致 CCER 分化和流动性受限。目前还没有形成确定该准入条件的政策和方法学支撑体系,试点碳市场经验也不足以作为设定准入条件的依据。

如何使 CCER 与配额同质化。2014 年 11 月 4 日,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与中碳未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完成了 6 万 tCO₂e 天津碳市场首笔 CCER 交易,成交价格约 8 元/tCO₂e;之前 CCER 的合同价格约为 16 元/tCO₂e。同期天津碳市场配额价格约为 27 元/tCO₂,而试点碳市场配额最高价格为 51 元/tCO₂e(北京碳市场),最低价格为 25 元/tCO₂e(湖北碳市场)。根据各试点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配额和 CCER 应该是同质等价的,但从实际价格表现看,即使是在同一个碳市场内,两者价格差异仍较大。出现这一现象的本质原因是 CCER 和配额没有基于市场规律的价格发现机制,目前 CCER 定价主要靠协商议价。如果全国碳市场不能实现配额和 CCER 同质等价,不但会直接影响碳市场交易活跃度,更重要的是影响碳市场的减排成效。

如何避免 CCER 过量开发的风险。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

易信息平台已经公示 VER 项目 511 个,累计 90 个项目获得了备案,减排量备案的项目也达到了 26 个,CCER 签发量达到 1372 万吨 CO₂e。研究表明,7 个试点地区碳市场 2015 年履约期 CCER 理论最大需求量将达到 1.1 亿 tCO₂e,其中试点内 CCER 的最大理论需求为 6239 万 tCO₂e。从以上数据看,CCER 应该供不应求,但是目前 CCER 交易仍以现货为主,并且由于受配额分配情况、配额交易情况、CCER 准入条件和市场价格情况等影响,试点碳市场对 CCER 的需求量可能远远没有预计的那么多。另外,CCER 备案工作将常态化,CCER 数量可能会持续增长。因此,存在 CCER 供大于求的风险,对 CCER 价格的潜在冲击也不容忽视,必须对 CCER 的签发量进行宏观调控。

如何避免 CCER 分化的风险。由于我国未对 VER 项目领域做出特别规定,目前 VER 项目领域分布不平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最多约为 70%以上,造林和再造林领域项目最少约为 2%左右;加之进入试点碳市场准入条件的限制,可能会导致 CCER 交易和融资机会不均等;通常技术难度低、减排量容易获得签发、符合碳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可能会受到买方青睐。因此,可能导致对项目来源不同的 CCER 需求和价格发生分化,极大地削弱了 CCER 促进节能减排和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

CCER 交易是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碳市场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必须充分注重发挥 CCER 碳资产的特点,按照碳市场发展规律,探索 CCER 交易在市场机制减排和气候融资中的作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



◇ 【行业公告】

关于延长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与核查员备案申请受理时间的通知

京发改[2015]363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号）中，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我委受理核查机构与核查员的备案申请及核查行业领域变更申请。由于今年2月春节长假，为便于各有关单位有足够时间整理相关材料，今年我委延长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与核查员的备案申请及核查行业领域

变更申请受理时间至3月4日下午5:00前。

材料报送地点：我委408房间。应提交材料详见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2月17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徐淼；联系电话：66415588—1128）

关于开展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5〕27号

各试点企业：

为规范有序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配额清缴有关工作，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市启动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相关编制及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碳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

试点企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关行业方法的要求，应于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

编制报告时，请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可通过<http://www.reg-sh.org>主页面右下角链接点击进入），按照表示要求进行在线填报和提交。同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报告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于3月31日17:00前报送我委。在线提交的报告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存在差异的，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二、相关要求

1、请各试点企业按要求及时做好2014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如有虚报、瞒报或拒绝履行报告义务的，将由我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法律责任予以处理。



2、试点企业在碳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可按“直报系统”中“基本信息”页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纸质版报告受理地址：威海路 48 号 1307 室；联系人：魏冰梅；电话：23113963；邮编 200003。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

沈行 62120878-5015 13917038843

凌云 2311349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2015〕80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规定，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附件：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20-83138604、83138670，
传 真： 020-83138670 ， 电 邮：
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相关附件：报告核查实施细则](#)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渝发改环〔2015〕167 号

各配额管理单位：

为核定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4 年度碳排放水平，为履行第一期配额清缴义务做好准备，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14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请各配额管理单位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 2014 年度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逾期未报告且未按规定申请延迟报告的，我委将按照《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工作安排

请各配额管理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2014 年度碳排放核算工作，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重庆企业碳排放报告平台”（登录“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网站 HYPERLINK "http://www.cqets.com.cn" 进入）报送碳排放报告电子文档，并导出书面文档（加盖单位公章）送我委（资环气候处）。

三、工作要求

鉴于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对下阶段企业履约工作至关重要，请各配额管理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根据《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按时保质做好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对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我们将给予指导和帮助。

联系人：王腾、赵菊，联系电话：67575867、67575863，传真：67575865，电子邮件：cqsthb@sina.com。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通 知

各配额管理单位：

为作好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促进我市碳排放市场有序发展，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4 年度碳排放申报情况，现将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 115686722 吨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件：重庆市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分发）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赵菊，电话：67575863）